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创业板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规则》所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宏德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9、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1、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2、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14、网下发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7、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9、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1、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5、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7、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9、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1、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5、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9、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1、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3、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4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7、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4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9、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1、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5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5、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5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9、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6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1、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3、网下发行对象：网下投资者及其